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 SHAKE OFF 擺脫毒品、霸凌、詐騙」青春無限創意飆舞大賽計畫

### 壹、依據：

依本局 112 年 1 月 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20003261 號函「11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隨著國際情勢變遷，為使青年學子瞭解全民國防教育之重要性與毒品濫用、霸凌行為、詐騙等的社會問題。辦理青春無限創意飆舞，養成學生的健康心智和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具體活動目的如下：

- 一、促進健康飆舞活動：透過競賽，激發學生對健康活動的興趣，提高他們參與體育運動的意願，並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二、防範毒品、霸凌、詐騙：提供學生正確的信息和教育，幫助他們識別和抵制毒品、霸凌和詐騙行為，培養自我保護的能力。
- 三、培養無限創意：透過舞蹈競賽，鼓勵學生展現他們的創造力和無限想像力，促進藝術和文化的發展。
- 四、提升全民國防意識：透過活動，強化學生的國防觀念，讓他們了解國家的需求和安全挑戰，以培養負責國家發展的能力。
- 五、增進學生的自我成就感：透過競賽，讓學生體驗成功的喜悅，提高他們的自信心和自我價值感。

本計畫將透過舞蹈競賽，結合全民國防教育，達成上述宗旨和目標，推動有益的青少年發展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 肆、辦理方式：

- 一、活動時間： 1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日 上午 9:30 至晚上 7:00 時。
- 二、活動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 三、活動方式：
  - (一) 免費入場。
  - (二) DJ 表演。
  - (三)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加強學生對於避免毒品、霸凌、詐騙等行為。
  - (四) 個人一對一 BATTLE 比賽。
  - (五) 團體排舞比賽。

##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資格及組別：

- (一) 參賽者不限國籍，符合各組資格限制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凡現就讀於國內高(國)中職之學生，均可組隊參賽，一人僅能參加一組，檢錄時須檢附學生證明驗證。
  - (三) 未滿 18 歲報名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完成簽署后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ppt.cc/fVPnNx>)。
  - (四) 團體賽國中組：  
報名共限 20 隊，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10 人，以報名收件日期順序為主(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 2)。
  - (五) 團體賽高中組：  
報名共限 30 隊，每隊至少 5 人至多 20 人，以報名收件日期順序為主(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 2)。
  - (六) 高中職個人組：  
報名共限 200 人，個人組以 1 人為限，以報名收件日期順序為主(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 2)。
  - (七) 校內表演賽排舞組：  
由黎明技術學院校內影藝獎街舞排舞組初賽產生之決賽隊伍。
  - (八) 校內表演賽個人組：  
由黎明技術學院校內影藝獎街舞排舞組初賽產生之決賽隊伍。
- 二、報名日期：11 月 24 日前於至活動報名網站(網址：<https://ppt.cc/fVPnNx>)，下載報名表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如附件 2)，完成資料上傳或至寄送電子郵件(電子信箱：[lit00606@mail.lit.edu.tw](mailto:lit00606@mail.lit.edu.tw))，繳交後不接受資料變更，未滿 18 歲成年人員均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3)。

### 三、比賽說明：

#### (一) 音樂繳交：

音樂長度需為 3:00 至 3:30 之間，於報名期限內傳至報名區，繳交後不接受變更。繳交之音樂不足 3:00 每十秒扣總分 5 分，超過 3:30 每十秒扣總分 5 分。

#### (二) 相關限制：

1. 凡具藝術水準以「舞臺演出」形式之表演作品均可，強調創作之內容、主題。無表演類型之限制，充滿實驗性與前瞻性，各隊需先自行拍攝 10 秒短影音，須與本次活動主題『反毒或反詐騙、反霸凌』或『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製作影音於每隊比賽出場前播放，並納入主題影片之評分標準，給予創作者更大更自由之自主意識與發揮空間，演出時間以 3：30 分鐘為限。

2. 團體賽國中組比賽限制：不強調個人之表演，以 3 至 10 人以下之團體演出為主，上台演出身上需含國防軍事迷彩等元素。
3. 團體賽高中職組比賽限制：不強調個人之表演，以 5 至 20 人以下之團體演出為主，上台演出身上需含國防軍事迷彩等元素。
4. 高中職個人組比賽限制：音樂由 DJ 隨機播放，報到時，抽籤海選上台順序，首輪採海選考核每位選手限時 40 秒，取前 32 名進入第二輪海選，取前 16 名進入一對一 Battle，每人 1 回合，每回合限時 40 秒；8 強選手每人一回合，每回合限時 40 秒；四強與冠軍賽，雙方各 2 回合，每回合限時 50 秒。

陸、評分標準：

一、團體國中、高中職組與大專表演賽排舞組評分標準：

評比項目	評分比例
主題影片	20%
創意與美感	25%
團隊精神	20%
動作運用、舞臺呈現(舞蹈、隊形變化…)	15%
音樂剪接	5%
迷彩元素服裝造型	15%

二、高中職個人組與大專表演賽個人組評分標準：

評比項目	評分比例
招式難度	25%
個人風格	25%
創意變化	20%
音樂性	20%
氣氛掌握	10%

三、計分方式：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記分後，經該類評審開會審查後決議該類得獎名單(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前保密)

四、比賽規定：

- (一) 採取公開比賽方式，自行拍攝 10 秒短影音表演內容須結本次主題『反毒或拒菸、反霸凌』或『全民國防教育』之主題。
- (二) 團體組表演時間 3 到 3:30 分鐘不得超過 3:30 分鐘，每十秒扣總分 5 分，個人組於首輪海選至前 8 強考核每位選手限時 40 秒，四強與冠軍賽，雙方各 2 回合，每回合限時 50 秒。
- (三) 團體組換場時間總時間(道具擺放)勿超過 5 分鐘，此規定不含演出時間。逾時扣總分 0.5 分。
- (四) 請自備演出服裝、道具、佈景、音樂(基本燈光音樂由演出場地提供)，上台演出身上需有迷彩元素。
- (五)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表演動作等生開始者為標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表演動作較後結束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六) 參賽隊伍需於比賽開始前一小時派代表至會場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七) 表演道具限制：

1. 嚴禁使用鋒利器具、水、爆竹、油漆、顏料、火炬類等會損壞地面及布幕之道具。
2. 所有大型道具須加裝輪子，以免損壞地板。
3. 所使亮粉及彩帶之隊伍，需於換場時派人迅速清理場地，以免影響接續表演隊伍。
4. 比賽隊伍禁止拋、接等危險動作，以維護比賽安全。
5. 音樂播放規定：比賽音樂檔案請於比賽當天，提供大會報到處。

五、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一) 比賽過程中拍攝之影帶，得獎後之智慧財權為參賽人與黎明技術學院共有，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並得授權地三人作推廣使用，免經他方同意。

(二) 本比賽所拍攝之影像，參賽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該作品。

(三) 參賽者於比賽及演出時所涉及作曲家、編舞家及其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皆須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或取得授權，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證明。

1.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拍照、錄影並製作影帶及DVD，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佈得獎作品之照片、錄影以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2.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

柒、參賽資格：

得獎隊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及獎金。

一、 團體國中組賽事：

第一名：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8,000 元及獎盃乙座。

二、 團體高中職組賽事：

第一名：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2,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8,000 元及獎盃乙座。

三、 高中職個人組賽事：

冠軍：3,500 元及獎盃乙座。

亞軍：1,500 元及獎盃乙座。

四、 大專表演賽排舞組賽事：

第一名：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2,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8,000 元及獎盃乙座。

五、 大專表演賽個人組賽事：

冠軍：3,500 元及獎盃乙座。

亞軍：1,500 元及獎盃乙座。

獎金依所得稅法由主辦單位扣繳相關稅費。

捌、注意事項：

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以為請假證明。

一、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事情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二、 如對比賽有意見或抗議，應以書面向執行單位提出，抗議事項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 評審相關事宜：

評審聘請：預計邀請四位國內或國外評審參與評選，邀請評審背景為具職業舞蹈背景等。

玖、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本活動報名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 吳家豪老師 02-2909-7811#5007

生活輔導組 梁暉陳組長 02-2909-7811#1292

拾貳、報名網頁：<https://forms.gle/GWApTCySEfMQXB7o9>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 SHAKE OFF 擺脫毒品、霸凌、詐騙青春無限創意颯舞大賽行程表

12/03 星期日 賽事流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8:30		工作人員集合場佈		
9:00				主持人抵達
9:30	-	10:00	國中排舞 / 高中排舞 / 高中Battle 報到	貴賓接待
10:00	-	10:10	開場表演(黎明) 主持人開場	
10:10	-	10:20	貴賓致詞	
10:20	-	10:40	記者聯訪	
10:40	-	11:40	高中排舞 彩排	11:00 排舞賽評審抵達
11:40	-	12:00	大專排舞 彩排	
12:00	-	14:30	高中排舞 比賽	
14:30	-	14:40	Pary Time	
14:40	-	15:40	大專排舞 比賽	14:00 Battle評審抵達
15:40	-	15:50	換場	
15:50	-	16:50	高中Battle 第一輪海選 取32強	
16:50	-	17:20	高中Battle 第二輪海選 取8強	
17:20	-	17:30	大專踐妖4強 / 冠亞	
17:30	-	17:40	大專小踐 4強 取決賽門票	
17:40	-	17:40	大專超踐 4強 取決賽門票	
17:50	-	18:05	高中 8強 取4強	
18:05	-	18:15	高中 4強 取決賽門票	
18:15	-	18:30	Pary Time	
18:30	-	18:40	評審Solo	
18:40	-	19:00	高中冠亞 / 大專小踐冠亞 大專超踐冠亞 / 大專踐王	
19:00	-	19:20	排舞賽頒獎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 「全民國防教育暨 SHAKE OFF 擺脫 毒品、霸凌、詐騙」青春無限創意颯舞報名表

參賽者請完整填妥以下資料：

序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	LINE ID	IG 帳號	班級導師姓名
1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依團體隊伍報名人數不同得自行增加欄位；另個人組報名僅須填寫序號1欄位。

1. 本此活動為響應環保，故統一採用網路報名方式(網址：<https://ppt.cc/fVPnNx>)
2. 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日)止需完成以下：
  - (1)請完成上述報名表填寫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活動報名網站或傳送至電子信箱（電子信箱：[lit00606@mail.lit.edu.tw](mailto:lit00606@mail.lit.edu.tw)）。
  - (2)短影音請依比賽規定，剪輯完成后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網址至活動報名網站。
  - (3)音樂檔請依比賽規定，剪輯完成后上傳至活動報名網站
3. 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全隊人員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家長同意書(正本)。
4. 本單位接受報名表後，報名成功之隊伍將另行通知，無報名成功之隊伍將不另行通知。
5. 報名參加比賽隊員均無醫師囑咐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之情事，如意外發生將自行負責。
6. 參加比賽過程中，將一切遵守評審委員共識的決議，不違反運動道德及有損團隊榮譽。



7. 本次活動不提供餐飲，請與會人員自行準備所需飲食。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台端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單位因應本活動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及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2. 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3.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

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黎明技術學院辦理之112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SHAKE OFF擺脫毒品、霸凌、詐騙」青春無限創意颯舞比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比賽當日請攜帶家長同意書正本至會場服務處繳交)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